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 号）批复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3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5.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84.51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01.26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5,200,995.50 元，有 141,811,684.50 元储存于专户未使用（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上市后，各区域市场开拓快速，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6,000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261.0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相关审核与批准手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

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 伟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